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10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会议同意陈林祥先生的辞职申请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程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选举程良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详见2020年6月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